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研究獎勵授課基本時數減免申請辦法

99.03.0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02.05.28 102年5月第2次行政會議部分條文修正
103.03.25 103年3月第2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風氣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教師研究獎勵授課基本時數減免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校外機構（指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等相當部會）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，並獲十萬(含)以上經費補助且在校內執行研究計畫者，得依據本辦法向研究發展室申請減免授課基本時數。

第三條 授課基本時數減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 獲校外機構經費補助研究計畫,以計畫件數為單位,每件十萬(含)以上計畫得申請減免一個時數，為期最多一年。

二、 民間委託之研究計畫，廠商補助經費達十萬元以上者，以計畫件數為單位，每件計畫得申請減免一個時數，為期最多一年。

三、 各類研究計畫合計，授課基本時數以減免二個小時為限。

四、 以前三項申請減授鐘點教師，不得同時支領超鐘點薪資。

五、 深耕服務期滿返校教師,保障其擔任原授課程並得減授其基本鐘點每週兩小時，減授鐘點期間與深耕服務期間相同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期程開始二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，逕向研發室提出申請，經研發室審核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